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颖其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7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3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7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3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7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3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6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十二)2024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

(十三)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5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十四)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十五)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71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9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

(十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6.28元/股)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派息;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股0.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4/26-2024/4/24  
预计回购金额:26,000万元-36,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43.10%  
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金额比例:0.03%

实际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3,534.79万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金额比例:81.66%(回购金额:28,202.96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56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